

#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表演藝術研究所教室借用申請表(請雙面列印)

1090909 修正

填寫日期：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

教室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行健閣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樂研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表演所琴房(另有規定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_____				
借用時間 (詳細說明)	借用日期	A 時段 9:10-12:10	B 時段 12:20-15:20	C 時段 15:30-18:30	D 時段 18:40-21:40
	年 月 日				
	年 月 日				
	年 月 日				
	年 月 日				
	年 月 日				
	年 月 日				
	年 月 日				
	年 月 日				
	年 月 日				
*配合課程時間及借用規定，修正借用時段 *場地借用情形線上查詢： <a href="https://reurl.cc/8noRLy">https://reurl.cc/8noRLy</a>					
					
展演名稱 或用途					
使用人數			指 導 老 師 簽 名	*申請「個人借用」時段 可免簽	
申請人資料	姓名			電話	
	E-mail				
保 證 金 收 取 核 章			保 證 金 退 還 簽 名		

**注意事項：**

1. 本表適用於本所任何場地之借用。
2. 填寫本表需同時填寫「場地使用保證書」，並同意遵守使用規範。
3. 任何借用均需根據「教室借用辦法」申請，如有違規情事，得依辦法處分。
4. 為維護學生安全，若排練教室借用時間超過規定開放時間，經指導老師認可簽名後，老師須於排練教室全程督導學生安全。
5. 其他未盡事宜，依管理人員說明處理。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表演藝術研究所

場地使用保證書

1090909 修正

茲因 \_\_\_\_\_ (製作名稱) 借用 \_\_\_\_\_ (排練教室)

為排練/演出場地，除保持整潔並於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前恢復原狀

外，並遵守下列規定：

- 一、 場地內設施不得破壞，若有更動，於規定日期內恢復原狀，若因不當使用損壞須照價賠償。
- 二、 場地內不得吸菸、飲食。
- 三、 每日使用完畢後，請確實清除垃圾及拖地，並關閉電源及將門窗關閉上鎖。若違反上列規定，願負保證不實之責任並沒收保證金。

保證人： \_\_\_\_\_ (導演或舞監) \*如違反規定本人同意沒收

全額保證金，作為支付所辦公室請人清潔之工作費用。

指導老師： \_\_\_\_\_ \*申請「個人借用」時段可免簽

中華民國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